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23號

原告 洪秋雲
被告 洪楊郁菁
楊正國
楊杏對
楊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均拋棄繼承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